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中期報告 2014**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7-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1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44.8%至港幣826,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0,725,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燃氣及LED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166,4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0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主要由於LED業務毛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i)來自數項新簽訂LED業務項目促成節能減排所產生的收入增長; (ii)行政費用減少; 及(iii)出售LPG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撇除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將會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

####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按分部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98,750,400立方米及29,019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2.1%及26%。

期內,本集團燃氣業務銷量錄得增長,並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經營開支。然而,自二零一三年底以來,全國下游燃氣價格增長速度不如上游價格增長速度快,令本集團的CNG業務的毛利率受到影響。在東北區域,一個CNG加氣站已停止經營,LPG儲存設施已出售予當地一個燃氣集團。在山東,一個新加氣站已開始營運,而一個舊加氣站因當地政府搬遷計劃已停止營運。在江蘇,一個CNG加氣站亦因當地政府搬遷計劃之影響已被拆除但尚未搬遷。在廣東,一個新LPG加氣站已開始營運,並已對本集團LPG業務作出貢獻。

## 業務回顧(續)

### (2) LED業務

期內，本集團LED業務的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4,084,000元增至港幣129,771,000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港幣30,42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8,834,000元)，主要是因為完成幾項新LED項目，而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後期簽訂，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貢獻節能減排收入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LED業務以來已簽署多份EMC合約，範圍從大型公路照明EMC項目到酒店、工廠或學校的室內EMC項目。目前，本集團所管理的公路照明總數已超逾65,000個，涵蓋北京、常州、廣州、東莞、杭州、福州、長春及洛陽等各大城市。

###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4,4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10,000元)。收入增加是受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執行的LED EMC項目增加推動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三年：分部虧損港幣2,161,000元)，是因為總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業務展望

鑒於政府繼續支持天然氣產業，且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將維持上升勢頭。然而，本集團之燃氣業務正面臨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漲及維持規模經濟方面之挑戰。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尋找更好的資源配置方式。

中國政府亦通過頒佈不同的有利於本集團LED EMC業務的政策，以鼓勵節能環保產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特別強調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對於EMC業務的社會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2014-2015年節能減排科技專項行動方案》，鼓勵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研發、創新、生產及應用半導體照明。

在過去兩年，除直接進行項目推廣外，本集團亦選擇性與中國若干領先LED供應商展開合作，以相互發展新LED EMC項目。在該模式下，本集團的EMC業務迅速進入中國不同地區。鑒於本集團在EMC業務方面技術成熟、與LED製造商強強聯手及擁有不俗的歷史記錄，本集團相信LED EMC業務將於近期保持增長。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在為本集團的LED業務融資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戰略性角色，此外，還在其他領域洽談若干外部融資租賃項目。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69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4,000,000元），當中港幣38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600,000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2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1,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港幣38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7,7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30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43,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為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d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之60%。代價為港幣522,000,0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港幣27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另港幣100,0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向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1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89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情況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及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待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之發行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收取認購款港幣175,000,000元後，本公司向華泰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元，可兌換成8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該轉讓」)。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該等物業之實際實益權益將由約69.4%增加至10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轉讓仍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同意向一名個別人士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額外1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70,000元。本集團已實益擁有上海勻盛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時，本集團於上海勻盛之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5%。

承董事會命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52,350,000
姬輝	32,000,000
張傳軍	40,000,000
汪曉偉	8,980,000
	133,33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38,378,25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報告期間，尚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2</sup>	購股權 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sup>1</sup>	期內喪失				
<b>董事</b>									
季貴榮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2,350,000	-	-	-	-	52,35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2,000,000	-	-	-	-	32,000,000			
張傳軍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40,000,000	-	-	-	-	40,000,000			
張宁	15,000,000	-	-	(15,000,000)	-	-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15,000,000	-	-	(15,000,000)	-	-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0,000,000	-	-	(30,000,000)	-	-			
汪曉偉	-	-	-	4,490,000	-	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	-	-	4,490,000	-	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	-	-	8,980,000	-	8,980,000			
	154,350,000	-	-	(21,020,000)	-	133,330,000			
<b>顧問</b>									
合計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127,500,000	-	-	-	-	127,5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4,490,000	-	-	10,510,000	-	35,00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24,490,000	-	-	10,510,000	-	35,00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47,930,000	-	-	21,020,000	-	368,950,000			
<b>僱員</b>									
合計	75,000,000	-	-	-	-	7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77,280,000	-	-	-	-	577,28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期內，張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故其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獲分類至顧問類別，直至其辭任起計三個月後喪失。同時，另一顧問汪曉偉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其購股權已由顧問類別獲分類至董事類別。
2.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3.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倘可換股股份 獲發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816,152,462	18.62%
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816,152,462	18.62%
中國幸福航空(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816,152,462	18.62%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816,152,462	18.62%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倘可換股股份 獲發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1,036,475,321	23.6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875,000,000	19.96%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875,000,000	19.96%
Yada Investment Limited	(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543,847,538	12.41%
李偉民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543,847,538	12.41%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7.16%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03%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為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則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作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Yada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偉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偉民先生被視為於Yada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按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第A.6.7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並無按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正式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由於在國內處理事務，故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按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張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汪曉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宮長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在吳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分別作出的規定：(i)董事會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 董事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所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

胡曉文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胡先生已辭任北京博升優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傳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 董事酬金之變更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各自獲發港幣50,000元之長期服務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察覺本公司董事履歷細節存在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組成，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王忠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鍾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宮長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吳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7頁至第50頁所載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5	<b>826,374</b>	570,725
銷售成本		<b>(659,958)</b>	(425,654)
毛利		<b>166,416</b>	145,071
其他收入	5	<b>14,491</b>	8,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6,314)</b>	(52,317)
行政費用		<b>(68,136)</b>	(82,57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5,199)</b>	(4,126)
財務費用	6	<b>(17,369)</b>	(10,5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b>9,226</b>	-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b>(2,877)</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339</b>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2)</b>	(12,411)
<b>除稅前溢利</b>	7	<b>31,555</b>	22,130
所得稅支出	8	<b>(19,268)</b>	(9,453)
<b>期間溢利</b>		<b>12,287</b>	12,67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501</b>	1,078
非控股權益		<b>10,786</b>	11,599
		<b>12,287</b>	12,677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9		
基本		<b>港幣0.03仙</b>	港幣0.03仙
攤薄		<b>港幣0.03仙</b>	港幣0.02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期間溢利</b>	<b>12,287</b>	12,67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48,759)</b>	–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023)</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	(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018)</b>	81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63,800)</b>	81
<b>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51,513)</b>	12,75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2,178)</b>	1,159
非控股權益	<b>10,665</b>	11,599
	<b>(51,513)</b>	12,7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7,909	446,460
投資物業		35,133	36,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904	52,184
商譽		150,518	150,518
無形資產		14,439	1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7,817	65,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65	-
可供出售投資	12	111,924	160,6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3	222,955	43,199
應收賬款	14	39,272	22,613
預付款項及訂金	15	162,633	165,9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3,314	12,4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333,383</b>	1,171,0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04	3,030
持作出售資產		22,761	23,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0,870	129,4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8,372	43,4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16,116	14,3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b)(i)	31,985	29,3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b)(i)	11,893	37,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b)(i)	1,25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4(b)(ii)	-	6,350
質押存款		21,393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845	382,273
流動資產合計		<b>733,990</b>	1,654,3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78,706	19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82	79,8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255,147	1,078,126
可換股債券	19	49,447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4(b)(iii)	147,17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b)(i)	2,906	15,39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b)(i)	-	449
應付稅項		25,297	16,243
流動負債合計		<b>680,764</b>	1,381,605
<b>淨流動資產</b>		<b>53,226</b>	272,72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86,609</b>	1,443,78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b>136,266</b>	51,096
可換股債券	19	-	47,61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4(b)(iii)	<b>108,374</b>	147,179
遞延稅項負債		<b>7,480</b>	5,163
其他應付款項		<b>9,255</b>	10,9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b>261,375</b>	261,994
淨資產		<b>1,125,234</b>	1,181,790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0	<b>1,706,218</b>	876,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9	<b>21,686</b>	21,686
儲備		<b>(703,836)</b>	187,519
非控股權益		<b>101,166</b>	95,828
權益合計		<b>1,125,234</b>	1,181,79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資本儲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757	829,608	39,807	21,686	828,646	102,413	4,936	3,865	(1,614,244)	947,474	77,777	1,025,251	
期間溢利	-	-	-	-	-	-	-	-	1,078	1,078	11,599	12,6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1	-	-	-	801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	-	-	-	-	(801)	-	-	-	(801)	-	(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1	-	-	-	81	-	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	-	-	1,078	1,159	11,599	12,758	
發行股份	146,000	-	-	-	-	-	-	-	-	146,000	-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77)	-	-	-	-	-	-	-	(4,277)	-	(4,2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981	-	-	-	-	-	-	2,981	-	2,981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儲備	-	265	(265)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240	1,2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862)	(6,862)	6,86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6,757	825,596	42,523	21,686	828,646	102,494	4,936	3,865	(1,620,028)	1,086,475	97,478	1,183,953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6,757	825,596	43,643	21,686	15,661	828,646	111,695	4,936	3,865	(1,646,523)	1,085,962	95,828	1,181,790
期間溢利	-	-	-	-	-	-	-	-	-	1,501	1,501	10,786	12,28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48,759)	-	-	-	-	-	(48,759)	-	(48,75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23)	-	-	-	(1,023)	-	(1,0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897)	-	-	-	(13,897)	(121)	(14,0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759)	-	(14,920)	-	-	1,501	(62,178)	10,665	(51,513)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轉撥(附註20)	829,461	(825,596)	-	-	-	-	-	-	(3,865)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93	-	-	-	-	-	-	-	993	-	9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806	20,8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6,271)	(26,27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71)	(5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49)	-	-	(560)	(709)	70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6,218	-*	44,636*	21,686	(33,098)*	828,646*	96,626*	4,936*	-*	(1,645,582)*	1,024,068	101,166	1,125,234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借貸儲備港幣703,8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儲備港幣187,51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除稅前溢利	<b>31,555</b>	22,130
調整：		
非現金調整總額	<b>51,273</b>	24,196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b>(364,666)</b>	60,858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b>(281,838)</b>	107,184
已付海外稅項	<b>(7,560)</b>	(8,11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b>(289,398)</b>	99,070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327</b>	2,5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1,514)</b>	(25,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5,017</b>	11,7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b>(419)</b>	(92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b>-</b>	3,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b>41,019</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32,330)</b>	(78,09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b>(587)</b>	-
取消註冊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b>3,616</b>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b>(48,125)</b>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b>(10,000)</b>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b>(51,996)</b>	(87,351)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5,540)	(8,9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7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92,064)	(55,777)
新增銀行貸款	297,004	12,40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償還貸款)	108,374	(114,57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240
由／(向)非控股股東墊款·淨額	(15,342)	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617,568)	(23,86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b>	(958,962)	(12,1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43	353,8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543)	-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8,238</b>	341,6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845	336,666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質押存款	21,393	5,0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8,238</b>	341,68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及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 避險會計之繼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涉及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之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一致。僅於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以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披露之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全部分部資產。由於此項修訂，本集團現時亦無披露全部分部負債，因該金額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業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亦無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695,328	555,674	129,771	14,084	-	-	825,099	569,758
利息收入	-	-	-	-	1,275	967	1,275	967
分部間收入	-	-	-	-	3,224	3,243	3,224	3,243
	695,328	555,674	129,771	14,084	4,499	4,210	829,598	573,968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3,224)	(3,243)
							826,374	570,725
<b>分部業績</b>	11,916	41,701	30,429	(8,834)	431	(2,161)	42,776	30,706
<b>對賬：</b>								
利息收入							1,327	817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項 之財務收入	-	-	6,240	1,695	-	-	6,240	1,69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虧損							-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26	-	-	-	-	-	9,226	-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2,877)	-	-	-	-	-	(2,87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39	9
聯營公司							(22)	(12,4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085)	(18,308)
財務費用							(17,369)	(10,587)
除稅前溢利							31,555	22,130
所得稅開支							(19,268)	(9,453)
期間溢利							12,287	12,677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b>695,328</b>	555,674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b>129,771</b>	14,084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b>1,275</b>	967
	<b>826,374</b>	570,725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327</b>	817
佣金收入	<b>36</b>	1,330
租金收入總額	<b>2,377</b>	1,415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b>201</b>	13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b>6,240</b>	1,695
已收政府補助金*	<b>2,508</b>	3,237
其他	<b>1,802</b>	70
	<b>14,491</b>	8,698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b>11,267</b>	5,931
其他貸款	<b>3,756</b>	2,481
可換股債券	<b>2,346</b>	2,175
	<b>17,369</b>	10,587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b>577,338</b>	401,184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b>82,590</b>	9,473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b>30</b>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0,127</b>	23,917
投資物業折舊	<b>823</b>	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697</b>	2,106
無形資產攤銷	<b>521</b>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1,485</b>	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b>13,714</b>	204
存貨之減值*	-	2,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26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158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b>16,951</b>	8,681
遞延	<b>2,317</b>	772
	<b>19,268</b>	9,453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83,782,539股（二零一三年：4,274,887,51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b>1,501</b>	1,07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2,346</b>	2,17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3,847*</b>	3,25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83,782,539</b>	4,274,887,51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83,841,373
可換股債券	<b>220,322,859</b>	220,322,859
	<b>4,604,105,398*</b>	4,679,051,743*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將會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5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3,782,539股(二零一三年：4,458,728,884股)計算。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及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b>111,924</b>	160,683

上述投資包括於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 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b>225,002</b>	45,21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b>(2,047)</b>	(2,015)
非即期部分	<b>222,955</b>	43,1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b>122,003</b> <b>(1,861)</b>	153,914 (1,861)
	<b>120,142</b>	152,053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b>(39,272)</b>	(22,6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份	<b>80,870</b>	129,440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至十年，期內每月、每兩個月或每季分期等額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15%釐定。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主要客戶最長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b>77,964</b>	127,364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b>1,890</b>	1,911
	<b>79,854</b>	129,275
未開單	<b>42,149</b>	24,639
	<b>122,003</b>	153,914

**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b>136,622</b>	49,40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61,822</b>	303,746
減值	<b>(157,439)</b>	(143,725)
	<b>341,005</b>	209,429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訂金內的非即期部分	<b>(162,633)</b>	(165,992)
	<b>178,372</b>	43,437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b>20,675</b>	17,155	<b>16,116</b>	14,3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5,239</b>	13,190	<b>13,314</b>	12,478
	<b>35,914</b>	30,345	<b>29,430</b>	26,813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b>(6,484)</b>	(3,5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29,430</b>	26,813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6,116</b>	14,335		
非流動資產	<b>13,314</b>	12,478		
	<b>29,430</b>	26,81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2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75,857</b>	189,408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b>2,849</b>	2,088
	<b>78,706</b>	191,49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質押定期存款港幣21,3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76,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及2014	8,2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7.1至7.9	2015	66,250	7.1至7.9	2014	74,93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至10	2015	186,747	6.8至10	2014	994,950
			<b>255,147</b>			1,078,126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至10	2015至2019	136,266	6.8至10	2015至2018	51,096
			<b>391,413</b>			1,129,222

附註：

(a) 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者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港幣39,8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32,000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的質押；
- (ii) 總賬面值港幣2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1,000元)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押；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394,000元的本集團定期存款及港幣24,275,000元的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質押。

(b) 除港幣389,26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582,000元)的銀行貸款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金額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3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面值</u>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b>51,776</b>	51,776
<u>負債部份</u>		
於一月一日	<b>47,618</b>	44,182
利息開支	<b>2,346</b>	4,472
已付利息	<b>(517)</b>	(1,036)
於期／年終	<b>49,447</b>	47,618
<u>權益部份</u>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b>21,686</b>	21,686

## 2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附註(i))		
每股面值0.2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ii))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83,782,539股普通股	<b>1,706,218</b>	876,757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會再有面值。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包括之廢除股本面值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9	-
長期訂金	51,8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93	-
其他應收款項	26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71)	-
計息銀行借貸	(25,000)	-
非控股權益	(26,271)	-
	<b>32,073</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9,226</b>	-
以現金支付	<b>41,299</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1,299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b>41,019</b>	-



**22.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289</b>	2,2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379</b>	6,743
五年後	<b>8,726</b>	9,747
	<b>18,394</b>	18,78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9,257</b>	19,8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9,826</b>	51,690
五年後	<b>68,025</b>	72,107
	<b>137,108</b>	143,606

###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78,9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831,000元）。

###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天然氣	(i)	<b>50,966</b>	54,325
向合營企業銷售天然氣	(i)	<b>6,775</b>	3,076
向合營企業採購天然氣	(ii)	<b>5,213</b>	4,060
向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iii)	<b>2,512</b>	2,499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b>3,756</b>	2,481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v)	<b>177</b>	88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 向合營企業採購天然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24.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v)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5厘計算。

(v)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9厘計算。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與非控股股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9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的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期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及須於三年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88	2,028
退休後福利	23	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77	1,13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488	3,183

**2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111,924</b>	160,683	<b>111,924</b>	160,6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b>222,955</b>	43,199	<b>222,955</b>	43,199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	<b>39,272</b>	22,613	<b>39,272</b>	22,6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b>13,314</b>	12,478	<b>13,314</b>	12,478
	<b>387,465</b>	238,973	<b>387,465</b>	238,973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關聯公司貸款－非即期部分	<b>108,374</b>	147,179	<b>122,109</b>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	<b>136,266</b>	51,096	<b>140,337</b>	56,032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分	-	47,618	-	53,32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b>9,255</b>	10,938	<b>9,255</b>	10,938
	<b>253,895</b>	256,831	<b>271,701</b>	278,511

## 2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首席會計師為首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質押存款、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2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b>111,924</b>	-	-	<b>111,92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60,683	-	-	160,6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2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222,955	-	222,955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	-	39,272	-	39,2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3,314	-	13,314
	-	275,541	-	275,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43,199	-	43,199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	-	22,613	-	22,6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2,478	-	12,478
	-	78,290	-	78,290

**25.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非即期部分	-	122,109	-	122,1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	-	140,337	-	140,337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9,255	-	9,255
	-	271,701	-	271,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	-	158,212	-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6,032	-	56,032
可換股債券	-	-	53,329	53,32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938	-	10,938
	-	225,182	53,329	278,511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待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之發行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收取認購款港幣175,000,000元後，本公司向華泰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元，可兌換成8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恒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物業予中航天旭恒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26,470元(「該轉讓」)。於該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等物業之實際實益權益將由約69.4%增加至100%。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該轉讓仍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商聚同意向一名個別人士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額外1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70,000元。本集團已實益擁有上海勻盛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時，本集團於上海勻盛之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5%。

**27.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